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智易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姜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扣案仿冒「POLI」商標權之玩具車壹佰肆拾肆件均沒收。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明知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及其商標圖樣字樣，係商標權人韓商·羅伊視效動漫有限公司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使用權，登記使用於玩具公仔、玩具車等商品所屬商品類別，現仍在商標權期間內，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在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竟仍基於販賣仿冒上開商標商品之接續犯意，透過不詳賣家，購得POLI商標玩具車之仿冒商標商品，於民國111年6月間起，在其所經營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旁之夾娃娃機店處，以經營夾娃娃機台之方式，公開陳列POLI商標玩具車之仿冒商標商品，並以1次新臺幣(下同)10元之方式，供不特定人夾取牟利，另設有保證夾取金額，俟顧客投幣累積至其指定之保證夾取金額後，便可直接購買(夾取)該項商品。嗣經警方於111年8月27日以90元購得該仿冒商品，經送鑑定後，確認為仿冒商標商品。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犯罪事實
02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03 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04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05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06 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基於無罪推定
07 原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
08 之判決。

0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嫌，無非以被告之
10 供述、租賃契約、警方夾取選購之照片、搜索票影本、搜索
11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伯寶行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報
12 告、商標單筆詳細報表等資料為其論據。

13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出售前揭商品之事實，然否認有何違反商標
14 法之犯行，辯稱：我是向「頂上精品」批發商進貨，我購買
15 的商品很多，我知道商品會有商標權，但我會盡量挑選不是
16 我認知商標的商品，而「POLI」是西元2016年才成立的商
17 標，客源是幼幼兒童，知名度不高，我完全不知道扣案玩具
18 車有商標權，才會未確認其是否仿冒商標商品，我是在不知
19 情下販售扣案玩具車等語。經查：

20 (一)、本案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之POLI商標圖樣為韓商·羅
21 伊視效動漫有限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取得
22 商標權，指定使用於玩具公仔、玩具車等相關產品，現仍在
23 商標權期間內；而被告自111年6月底起，在其所經營位在臺
24 南市○○區○○路000號旁之夾娃娃機台內，公開陳列仿冒
25 韓商·羅伊視效動漫有限公司上開商標之玩具車商品，並以
26 1次投幣10元之方式，供不特定人夾取，另設有保證夾取金
27 額180元，俟顧客投幣累積至保夾金額後，即可直接夾取
28 (即購買)該商品，嗣警方於111年8月27日蒐證取得上開仿
29 冒商標商品1件，並於111年12月14日持本院搜索票前往上址
30 搜索，查獲尚未售出、侵害上開商標權之玩具車共143件等
31 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白承

認，並有租賃契約書、本院111年度聲搜字第1346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第三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收據、商標單筆詳細報表、現場照片、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照片、伯寶行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等（警卷第8頁、15頁、21頁、24至26頁，偵卷第15頁、17頁、19至20頁）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惟尚無法以此遽認被告主觀上有明知為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仍故意將之陳列、販賣之直接故意。

(二)、按商標法第97條規定：「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本院註：於111年4月15日修正【同年5月4日公布】之新法條文，迄本案判決時尚未施行），乃係以行為人「明知」為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商品而仍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為其構成要件，是行為人除須有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侵害商標權商品之客觀行為外，尚須在主觀上「明知」其所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係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商品，始能論以商標法第97條之罪。又所謂「明知」，係指直接故意，即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若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僅係在主觀上有所預見，而消極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發生（即間接故意）或僅有過失，自不該當「明知」之主觀構成要件，尚無從逕以商標法第97條之罪相繩。茲就被告是否「明知」為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商品一節，論述如下：

1、查韓國動畫片「救援小英雄Poli」係於100年在韓國推出，且於101年5月16日起在東森幼幼台播出，此有卷附維基百科搜尋結果可參，顯見該以「POLI」為主角之動畫片收視族群侷限在幼童，並非遍及各年齡層，且非各大電視台會輪流反覆播映之熱門動畫。而韓商·羅伊視效動漫有限公司則係於

01 105年5月1日始註冊取得「POLI」圖樣之商標權，亦有智慧
02 局商標檢索系統附卷可參（警卷第21頁），顯然係近10年內
03 取得該商標註冊。是以該動畫收視族群侷限幼童且取得商標
04 權迄今不到10年之客觀情形以論，可知本案商標尚未如國際
05 知名精品之商標，經年在全球或我國市場行銷甚廣，常見於
06 各類廣告媒體，自非屬業者及一般消費大眾所熟知，尚非屬
07 知名商標。況被告自承為大學畢業，從事餐飲業，因疫情而
08 於111年轉為經營娃娃機台等語（本院卷第112頁至114
09 頁），依其專業領域及生活經驗，亦難認定其對於上開
10 「POLI」動畫及申請商標註冊等事有所涉獵及認知，且被告
11 係於111年間購入「POLI」玩具車，斯時距離「POLI」註冊
12 取得商標權之時間亦僅約5、6年之譜，其被告辯稱不知
13 「POLI」係註冊商標，尚非無據。

14 2、另依據被告所提出上游廠商即頂上精品官方網站截圖頁面
15 （偵卷第41頁），可知該廠商所販售之商品種類繁多，卡通
16 系列商品除標示數量及售價外，並未標註正本或仿品，且該
17 廠商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10至11頁），亦僅標示
18 「現貨波力全系列迴力車」之數量、價格及商品圖片，出貨
19 明細表亦僅標示「全系列波利車」，並未有任何商標權字樣
20 或授權製造之記載，其遭查獲之娃娃機台櫥窗亦未標示任何
21 足以判斷其明知「POLI」係經註冊之商標等相關字樣（警卷
22 第25頁），則被告主觀上是否明知所購入之「POLI」玩具車
23 係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商標商品，實難認定。

24 3、又韓商·羅伊視效動漫有限公司之臺灣授權經銷商即鑑定人
25 伯寶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0月20日鑑定報告書中，雖以
26 該批扣案之玩具車無授權製造商地址、產品未貼有授權雷射
27 標籤、塗裝與製造品質低劣、原廠未生產此產品等情，認定
28 該批玩具車為仿冒品，然此係基於鑑定人明知「POLI」為註
29 冊商標且其長期具有此類商品鑑定之特殊經驗所為之判斷，
30 一般人在未受有專業訓練的情況下，實難僅憑肉眼即可判斷
31 仿品之真偽，或特別留意正版商標授權商品之細節特徵，遑

01 論被告是否確知「POLI」為註冊商標，已有相當疑義，自不
02 能僅因本案商品客觀上經鑑定為仿品，即遽認被告主觀上有
03 所明知，亦無從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04 4、再者，被告雖係以1件22元之價格向上游廠商購入扣案玩具
05 車，且鑑定報告書認類似真品零售價格1件約為299元，與被
06 告購入之價格價差甚大等情，有鑑定報告書附卷可參（警卷
07 第20頁）。惟原廠並未生產此類產品，鑑定報告書以類似真
08 品零售價格與本件商品比價，認為兩者價差過大，是否妥
09 適，已非無疑。況參酌一般個人商家販賣之商品，亦常有認
10 賠求售、清倉拍賣、削價競爭等商品販售策略，而被害人韓
11 商·羅伊視效動漫有限公司所製造或授權製造之商品，其零
12 售價格亦會因其材質、品質、製造過程、材質供應途徑、製
13 造數量及行銷策略而異，是縱被告購入之價格，低於鑑定人
14 所提供參考之真品零售價格，衡諸前揭有關影響商品售價之
15 各種因素，以及實際價差僅200餘元，尚難認已達價格差距
16 顯不合理而足使一般人均可知悉係屬仿品之程度等情，實無
17 從僅以被告購入之價格，即遽認本案被告於遭查獲前主觀上
18 即「明知」所陳列、販賣之「POLI」玩具車為侵害商標權之
19 商品。

20 5、雖被告係經營娃娃機業者，然其經營規模相較於較大型之網
21 路賣場而言，對於商品產品之來源注意義務及查證之義務要
22 求上容屬較低，被告縱使疏未注意查證所購入商品是否涉有
23 侵害商標權疑義，亦僅涉及是否有過失之問題，然本罪並未
24 處罰過失犯，實與商標法第97條規定之「明知」要件不符，
25 無從認為被告主觀上有何侵害商標權之犯意。

26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提出之本案事證，至多僅能證明被告
27 有陳列、販賣侵害本案商標權之「POLI」玩具車，然不足以
28 證明被告「明知」該等玩具車係侵害本案商標權之商品，未
29 能使本院就被告所涉公訴意旨所指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
30 品罪嫌達於一般人無合理懷疑之程度，故本案不能證明被告
31 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01 六、沒收

02 (一)、按商標法第98條規定：「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
03 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4 又單獨宣告沒收於已對被告起訴之案件，屬學理上所稱附隨
05 於主體程序之不真正客體程序，於法院為不受理、免訴或無
06 罪判決時，尚可認依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或檢察官於言詞
07 辯論終結前，已口頭或書面提出沒收之聲請，基於訴訟經濟
08 原則，仍應肯認此種主、客體程序之轉換，即法院得於為上
09 述判決時，並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諭知。查被告涉犯商標法罪
10 嫌，經本院為無罪之諭知，惟扣案玩具車144件（含警方取
11 證1件），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且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聲
12 請沒收，仍得單獨宣告沒收，爰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
13 告沒收之。

14 (二)、至被告販賣侵害商標權之物，所得為530元，惟被告並未成
15 立犯罪，爰不認此為其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甲○○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楊意萱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